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相對人目前為極重度殘障，安置於基隆市立養護中心，臥床並接受三管治療及純氧24小時使用，且經常性外送長庚急救，每日增加看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所需費用甚高，故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口名簿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111年10-12月、看護費收據、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、博康救護車事業股

份有限公司收據、基隆市立醫院住院繳費通知單、相對人醫療生活費用明細表、臥床照護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號陳報財產清冊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名下雖尚有存款約00萬元，惟其每月有機構照護之固定支出，且日常另有不定期醫療費用支出需求，可預見受監護宣告人現有存款，日後勢將難以負荷，故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確有處分前揭不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符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就處分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家如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/建物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 00地號	1,031.00	00000 分之219
2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	64.96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基隆市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